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_\_\_\_\_學年度\_\_\_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 就學記錄 | □未曾休學 □休學一學期 □休學兩學期 □休學超過兩學期 | | | | |
| 兼職調查 | □無 □校內兼職 □校外兼職 | | | | |
| 郵局 | ( 郵局) 局號: 帳號:  說明：本校以郵局入帳方式發放，請務必寫明通儲之帳戶資料 |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申請類別 | * 全部時間獎助學金 * 優秀入學獎助學金 * 清寒獎助學金(Financial Aid) * 研討會或競賽優秀獎助學金 *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說明: * 其它: | | | | |
| 申請原因 | (請簡述為何需要申請此獎助金) | | | | |
| **切結書**  本人為全部時間研究生，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本人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二、本人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在校期間每月所支領之各項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等(含科技部、建教案)之總額未超過貳萬八千元。  三、本人願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前兩項規定，並願意配合校方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本人之所得稅申報紀錄。若經查證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則停止領取並須將已支領之獎助學金全額歸還本校。  立切結書人: 申請學生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承辦人: 所長:  初審意見: □符合申請資格 □未符合申請資格  備註獎學金類別: | | | | | |